

服裝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銷售和市場營銷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制定廣告媒體計劃
編號	108182L5
應用範圍	制定廣告媒體計劃，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忠誠度，並推廣新服裝產品。此能力單元適用於相關從業員制定媒體計劃，以支持服裝業務的各種市場營銷活動。
級別	5
學分	3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相關領域的知識</p> <p> 能夠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瞭解制定服裝產品媒體計劃的原則和必要元素 ● 批判地評估與制定媒體計劃相關的法律和道德要求 ● 定義媒體要求和製作能符合預算的媒體計劃 <p>2.應用和過程</p> <p> 能夠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認定目標受眾的特徵 (如:社會地位、文化背景、人口特徵、生活方式) ● 選擇合適的媒體類型 (如:印刷或數碼媒體)，以及提供選擇的依據 (如:不同媒體的相對優點、過往媒體的表現) ● 確定媒體的預算和排程 (如:廣告數量、時間長度、廣告時段和分佈、發佈日期) ● 訂立評估準則，用來評估媒體計劃有效性 <p>3.展示專業性</p> <p> 能夠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定期更新與媒體相關的法律和道德要求，以評估其對設計媒體計劃的影響 ● 熟悉新媒體類型，務求能更有效接觸目標或潛在受眾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有能力達成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制定廣告媒體計劃，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忠誠度，並能按預算推廣新服裝產品。
備註	